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 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向某機構提供財務協助及墊款
及
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

二 零 零 五 年 一 月 十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長雄」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協助」	指	根據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財務信貸業務而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uge Gain」	指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為長雄之孖展客戶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市值」	指	本公司平均市值約為46,780,000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張先生」	指	張志誠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楊女士」	指	董事楊杏儀女士，其為張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最優惠年利率
「該等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幣值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	指	百分比率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董事：
譚永輝 (董事總經理)
楊杏儀
陳志媚
程雪明
林文山*
楊純基*
周伯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910號
安泰大廈1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向某機構提供財務協助及墊款
及
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

緒言

本公司透過長雄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財務信貸業務，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該等規則公佈，長雄已授出若干財務協助。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財務協助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長雄已向Huge Gain累積提供分別4,474,000港元及5,066,000港元之財務協助。

董事會函件

長雄近期亦提供本地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長雄授出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約2,954,000港元予A先生、5,415,000港元予B女士及C先生(聯名賬戶)及6,892,000港元予D女士。

由於上述各項財務協助分別超逾市值之5%但少於25%，因此根據該等規則第14.06(2)條，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向HUGE GAIN提供財務協助之資料

Huge Gain須支付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厘。超出其信貸限額之任何數額將按懲罰性利率最優惠利率加6厘計息，而財務協助亦須即時支付予長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Huge Gain就財務協助抵押之上市股份之市值為134,988,000港元。

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時，均根據本公司對Huge Gain之財務狀況評估結果、還款記錄及上述客戶所提供之抵押品是否易於套現而定，並據此釐定有關利率。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之資料

在長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有關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前，A先生、B女士及C先生(聯名賬戶)及D女士各自已將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款項之10% (「抵押按金」) 交予長雄，長雄則於其後授出餘額。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之利率為每年3厘，而抵押按金之任何不足之數，將收取10厘之額外利息，直至清還有關不足之數為止。

向HUGE GAIN提供財務協助及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財務協助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向Huge Gain提供財務協助及向上述客戶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信貸將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相信有關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事項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客戶資料

Huge Gain為投資公司。Huge Gain之實益擁有人、Huge Gain、A先生、B女士、C先生及D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該等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提供經紀服務、財務信貸、一般進出口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

董事會函件

分別向Huge Gain、A先生、B女士及C先生(聯名賬戶)及D女士提供之各項財務協助均超逾市值之5%但少於25%，而根據該等規則第14.06(2)條，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該等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a)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b)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概約 持股量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總數	
楊女士	369,995,967 (附註)	30,000,000	399,995,967	21.38%
陳志媚女士	—	39,288	39,288	0.00%

附註：楊女士是張先生之配偶。楊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實益擁有權益之369,995,9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譚永輝先生授出購股權，譚永輝先生據此可由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三年之行使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228港元認購17,000,000股股份。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之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量 百分比
張先生	附註1	399,995,967	21.38%
楊女士	附註2	399,995,967	21.38%
林文先生	個人	165,050,000 (附註3)	8.82%
孫進林先生	個人	150,800,000 (附註3)	8.06%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	個人	112,411,667 (附註4)	6.01%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個人擁有299,995,967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 (「KY」) 單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所擁有之60,000,000股股份及KY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女士個人擁有3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擁有權益之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 林先生及孫先生之權益乃根據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本公司之通知而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先生及孫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林先生之書函，聲稱彼現時持有約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與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有關林先生權益之記錄差異極大。本公司曾嘗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林先生尋求有效通知。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收到林先生或孫先生之任何回覆。
-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根據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本公司之通知而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查詢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收到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函件，該函件指出彼與Shalini R Daswani共同持有114,731,667股本公司股份。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慶華女士及李繼賢女士分別持有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50,000股及21,633股，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24.5%及1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之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上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不包括法定賠償)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收到正在辦理清盤手續之正達財務有限公司之代表律師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傳票，其代表律師索償一筆為數1,197,349.50港元之金額(「索償金額」)，該筆金額應由本公司前附屬公司Eastex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前稱為Styland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將該附屬公司出售)所欠(「正達案件」)。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由於索償金額對本公司資產淨值相對較少，董事認為正達案件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之傳票，據此，孫進林先生及林文先生(「與訟人」)控告本公司及其六位現任董事與及前董事(「答辯人」)違反多項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並就下列事宜向答辯人索償：
(a)將予評估的損害賠償；(b)由答辯人獲取的溢利，而彼等就此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額；(c)本公司六位現任董事被免除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d)發出命令委任一名接管人及一名管理人，保留及維護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e)利息；(f)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及(g)費用。

與訟人就(d)項之索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被撤銷，與訟人亦被命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支付訟費862,000港元。就剩餘之主要程序而言，答辯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交彼等之抗辯書。與訟人自此已擱置彼等一切有關剩餘之主要程序之法律行動。若干答辯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向法院申請頒令（「該命令」），要求與訟人於該命令送達後21日內就訴訟費提供保證金，否則與訟人之程序將被撤銷。於該日，與訟人未能提供保證金，董事會相信，與訟人之法律行動已遭撤銷，惟仍須待法院進一步發出正式文件，方可作實。

- (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就償還一筆為數人民幣19,270,000元之債項、就此計算之利息及法律費用而控告武漢盛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盛達房地產」）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達」）（「盛達案件」）。海南萬眾及盛達房地產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盛達牽涉入案件之原因是海南萬眾聲稱盛達房地產持有盛達之股權及擁有一筆應收自盛達之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海南省法院發出針對武漢東升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盛達持有其48.67%股權）之執行協助通知，要求保留將向盛達分派最多為人民幣19,270,000元之股息（「保留款項」），直至糾紛解決為止。

根據董事理解，盛達案件乃與盛達三名現有股東（「舊股東」）有關，彼等現時合共持有盛達之44.32%權益，而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首次收購盛達之任何權益前一直均為盛達之股東。鑑於盛達案件涉及之事項乃於本公司持有盛達權益之前發生，故舊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承諾，表明彼等將會承擔源自盛達案件之任何責任（「承諾」）。

本公司董事認為：

- (i) 盛達案件涉及之事項乃向盛達房地產索償應付海南萬眾之應收款項，而盛達則不應被索償；
- (ii) 透過提供承諾，將不會對本公司財政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應付舊股東之任何未來股息或分派須由盛達保留，以抵銷保留款項。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王展望，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13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